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●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以及中长期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●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308,629,277.33 元；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7,583,595.27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同时公司处于战略

方向定位和产业链布局、业务线拓展的重要阶段，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以及中长期股东回报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利润现实情况，同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、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中长期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